

■ 宪法学

社会开放与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

占 美 柏

(暨南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2)

[作者简介] 占美柏(1971-), 男, 江西都昌人, 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宪法学、法理学研究。

[摘 要] 社会开放既是一种社会发展方式, 又是一种社会生活状态, 它以社会结构多元化为前提, 以正常、合理的社会流动为标志, 以保障个人自由、促进个人的自我发展为目标。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宪法的制度创新和观念变革, 社会开放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 同时, 由于受社会生活与经济的影响, 社会开放的客观需求与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之间还存在一些不对称、不协调的现象。因此, 有必要在宪法观念、宪法结构、宪法职能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 以求进一步推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开放式发展。

[关键词] 社会开放; 个人自由; 宪法发展

[中图分类号] DF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5-0580-05

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封闭与开放两种状态。从前近代社会一直到近代资本主义社会, 其本质上都是封闭社会。从19世纪中后期开始, 由于受经济发展和观念变革的影响, 各主要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经过一系列制度改革, 才渐次进入开放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从本质上讲应该是开放社会。无论在政治与经济生活方面, 还是在思想观念等方面, 社会主义社会都具备开放社会的基本特征。但是, 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状态, 开放社会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应然”与“突然”之间还存在一个不可跨越的转接阶段。当代中国的社会发展正处于这样一个关键的转接阶段。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 当代中国社会生活各领域已逐步呈现出开放发展的态势, 但依然存在一些尚未解决而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 尤其在制度结构与观念模式等方面, 问题尤为突出。因此, 为了促进开放社会由“应然”到“突然”的转变, 有必要对以宪法为主体的制度结构及思想观念进行改革和创新, 并通过观念变革、制度创新和制度推进, 更深入、更广泛地推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开放式发展。

一、社会开放的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作为一个社会学概念, 社会开放是与社会封闭相对而言的, 意味着社会生活的流动性和社会交往的普遍化; 作为一个政治学概念, 社会开放则更加强调个体存在的独立性, 以及社会交往的自主性与非歧视性, 其核心理念可表述为: 个人独立, 机会平等, “为自由而规划”^[1](第129页)。概而言之, 社会开放意味着社会作为一个支持系统, 应当致力于保障个人的独立性和个体交往、选择、参与的自主性——“每个人都面临个人决定的社会是开放社会(波普尔语)”, 应当致力于保障个人的自由创造力能够在社会生活各领域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真正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在实践中, 社会

开放是通过以下的具体设置来实现上述目标的。

1. 开放性生产方式。社会生产方式的开放,简而言之就是经济开放,它意味着社会基本财物及其他各种社会资源非歧视性地向所有社会成员敞开,尤其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每个人都可以因其成员身份而平等受益于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对个人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和身份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先赋性因素,而是自致性因素,每个人凭借自身的努力和劳动都有可能取得和他人平等的社会地位,获得和他人一样的成就。因此,生产方式的开放是社会开放的物质基础。在这种开放性的社会生产方式中,个人将逐步摆脱资本的束缚而具有高度的独立自主性,社会关系不再以物对人的控制和异化为内容,而主要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与合作,社会结构趋于平面化、活性化、多元化,社会流动的几率大为增长。

2. 开放性政治生活。政治生活的开放既是个人独立的保障,又是个体自主的体现,因此,政治开放是社会开放的制度化支持。没有政治生活的开放,社会开放与个人自主就将因为制度支持的缺失而萎缩;要保证社会开放,政治生活本质上就只能是以保障个人权利为宗旨、以平等参与为内容的开放性民主政治生活;只有以保障个人权利为政治生活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政治生活与政治关系才具有合法性基础;只有当大多数社会成员能够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成为社会政治生活的主体,政治生活与政治关系才能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才具有开放的性质。

3. 开放性价值观念。社会开放不仅需要以经济与政治生活的开放为基垫,还需要以开放性价值原则来引导政治与经济生活的发展方向;只有在具有开放性的价值观念的引导下,政治设置与经济生活才有可能沿着“应然”的方向发展,社会才能始终保持开放状态,个人的独立性与自主地位才能够得到有效维护。开放性价值取向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作为指导社会发展的基本价值观念,它应当具有普遍性、平等化和非对抗性的特征,在实际应用中它能够获得公众的普遍认同、并能真正体现个人利益与社会的整体利益。

二、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及其对社会开放的促进作用

当代中国宪法是以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思想解放运动、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改革开放为历史背景而制定的。“1978年12月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新时期法制辉煌历史的序幕。从此,新法制开放逐步摆脱50年代末期形成的‘要人治,不要法治’观念的支配,一步一步地走上了从人治向法治转换的历程。”^[2](第336页)与法治观念的确立相伴随的还有社会发展目标的重大转变:“改革”、“开放”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发展成为主题”;生产力与生产方式的关系错置被修正,社会的动力源、动力机制与作用方向因此发生根本性转变。1982年宪法,以及后来的三次宪法修正案,基本上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重大变迁,并有力引导和促进了社会开放的进程。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开放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社会主义社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维护个人的独立性与自主地位,促进社会成员的自由发展与自我创造,这是“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也是社会开放的基本规定。在当代中国社会的现实情境中,社会开放在政治生活领域表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具体实践,以及公民以宪法规定的其他方式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广泛参与,在经济生活领域表现为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在价值观念领域表现为以社会主义民主为核心而展开的多元化价值理念。当代中国宪法就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开放性运行的社会系统之上。同时,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又从以下两个方面强化了社会生活开放性发展的态势,为开放社会的形成开辟了美好前景。

(一)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推动了社会流动的合理化。所谓社会流动指的是“就一个人或一群人而言,从一种社会地位或社会阶级向另一种社会地位或社会阶级的变化。”^[3](第252页)一般意义上的社会流动指的是积极的“向上移动”或社会地位的改善,广义的社会流动也包括消极的“向下流动”或社会地位的恶化。一般意义上的社会流动是社会开放的重要标志。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一系列制度创新和观念变革,突出表现为中国法制建设的重新启动和

1982 年宪法的制订。首先,“改革开放”被写进宪法,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成为国家工作的重心,个人通过劳动致富借以改变自身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的努力被认可,个人的自由发展受到宪法的保障,社会流动不仅被允许,而且受到以宪法为主体的整个制度体系的支持。其次,随着社会发展和宪法变迁,我国经济体制以及经济结构逐渐发生了重大的变革,计划经济被市场经济所取代,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逐步建立,这一转变极大拓宽了个人自由流动的空间,个人的自主发展与自由创造力被激活,社会流动随之开始活跃;而且,除了个体性的流动之外,还出现了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而引发的结构性流动,从社会地位较低的体力职业者向地位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流动的现象日益普遍,甚至正在形成一个初具规模的“中产阶级”。最后,随着制度改革的推进和社会生活的发展,以身份为标准进行社会分层的结构体系开始出现松动,户籍或档案对社会流动的限制有所突破,在工业化与城镇化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阶层与阶层之间的待遇差别正在逐渐减少,不同阶层、不同职业的社会成员正在逐步享有同一的“国民待遇”,以身份为标准进行社会结构分层的做法将因为公务员制度的改革、户籍制度的改革、农民数量的相对递减和农民地位的相对提高而逐渐失去意义,这样,随着制度改革的逐步推进,不同阶层之间社会流动的壁垒迟早将被彻底打破,社会流动在空间和强度上都将发生深刻的变化。

(二)当代中国的宪法发展推动了社会结构的多元化。多元化的社会结构是社会流动的前提,也是社会开放的前提。如前所述,社会开放意味着个人的独立性与自主发展得到社会的支持,社会流动则意味着个人自我主宰与自我发展的直接发挥,而当社会结构是一个一元化、等级式封闭体系时,社会流动则无以展开,社会开放也无从体现。

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结构的突出特征是以身份为标准来划分的一元化的、金字塔式的分层结构,其基本倾向是封闭的、僵化的,是排斥社会流动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严格的户籍制度将城市与农村进行人为分割,城乡差异成为最基本的社会分层。这样,由于先赋身份的不同,“当时的城市与农村居民是生活在两个世界之中,形成了两种差异很大的生活模式。农民要想改变其生活模式而进入另一个世界,在当时几乎是不可能”。而且,“由于农民占到人口的绝大多数,这种城乡差异很大的体制自然就造成了我国社会底层大、上层小的金字塔形社会分层结构的特点。”^[4](第 13 页)其次,城市居民也因其身份的差异而被人为地分列为“干部”与“工人”,“这种干部与工人身份的区分是壁垒分明的,每一个都深知自己所处的身份领域。……对于绝大多数被划为工人身份的人来说,他们是很难转入干部身份的,其难度并不在于从农村户籍身份转变成为城市户籍身份。”^[4](第 15 页)最后,由于户籍制度、单位制度以及档案制度等各方面的综合管制,不同阶层内部平面的社会迁移也非常困难,一个人一旦出生于或供职于某个生产单位,一般很难发生变动,“干部→工人→农民”这种金字塔式的社会分层结构由此从根本上趋于僵滞,社会流动不是一种常态,而是作为一个异数而存在。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思想观念的变革,我国社会结构分层的标准以及社会结构模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国宪法对此予以明确肯定和支持,并通过进一步的制度变革强化了这一态势。第一个明显变化是社会结构分层标准的变化。由于户籍制度、单位制度的改革,加以宪法对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认同和支持,身份已经不再是社会结构分层的首要标准,除了身份之外,职业、财产等因素逐渐成为社会结构分层的重要标准。与之相对应的另一个明显变化是社会分层结构模式的深刻转变,一元化、等级式的社会结构模式正在逐渐被多元化、平面式的社会分层结构所取代。传统的一元化、等级式社会分层结构已经发生显著改观,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呈现出更加复杂的多元化景象,其中,中下层在逐渐缩小,农业劳动者以及产业工人阶层不断向其他社会阶层流动;社会中间阶层已经出现,并且正在不断扩大;社会阶层结构模型正在由原先的金字塔型逐渐向橄榄型转变,并基本具备现代开放社会的基本特征。

三、社会开放与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趋向

综上所述,以强调个人自由和自我发展为宗旨,以促进社会流动和社会结构多元化为内容的社会开放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要特征。由于社会开放不仅能够推动个人生存与发展状况的改善,而且能够增进个人对社会及政府的认同和信赖,提高社会的稳定系数,因此,维持和推动社会生活的开放式发展,促进社会流动几率和流动规模的增长,加强社会结构多元化发展的态势,就成为当代中国政府工作的重心,并同时为当代中国宪法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社会开放对宪法发展的影响,首先表现为社会开放的客观需求与当代中国宪法观念的非完整对称,从而促使宪法的主导价值观念有必要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重新调整。毋庸置疑,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基本上是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价值原则的指引下进行的,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及分配方式的重新认识、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开放与社会流动、以及改革开放政策本身,都可以认为是上述原则在实践领域长期发展的产物。然而,改革开放20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在最大范围内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另一方面却也导致了社会财富在分配流向上的两极分化。据统计,中国城镇家庭最高20%收入户与最低20%收入户年均收入差距,从1990年的4.2倍、1993年的6.9倍增加到1998年的9.6倍^[5](第61页);同时,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2001年对2万农户实施的调查表明,与城镇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相比,农民的收入与消费水平又“落后了整整10年”^[5](第7页);上述表明,无论是在城镇内部还是在城乡之间,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之间的收入差距不仅已经存在极为严重的分化,而且这种分化正在进一步加剧,社会财富正在随经济的快速增长而不断向富人集中。必要的经济保障是维持个人独立自主的基本前提,而严重的收入集中化却抽空了社会底层成员借以保持个人独立与个人自主的物质基础,阻碍了他们对发展的参与和对主流社会的认同与归属,并在事实上构成了对社会开放的否定。基于此,有必要对当前主导社会发展的价值原则进行反思,在肯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必须维持基本的社会公正,在经济增长与社会公正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平衡。这既是维持社会开放的基础,也是维持社会稳定的基础。

社会开放对宪法发展的影响,其次表现在社会开放的客观需要与宪法体系结构之间非完整对称,并对当代宪法的权利规范体系与权利保障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流动是社会开放的直观体现,然而,社会流动的展开不仅需要以个人努力和经济增长为前提,而且需要以制度支持为根本保障。具体而言,当代宪法在权利规范体系与权利保障体系方面的设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迁徙自由权的设定。迁徙自由是社会开放的标志性体现之一,其对社会流动的促进作用是不言而喻的。(2)财产权的明确化。当前宪法关于个人财产权、尤其是关于私营企业主在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方面的规定还不是十分明确,而个人财产权是个人独立自主的物质基础,也是促进社会流动的动源所在。(3)思想自由权。思想自由是展示个人独立性与首创精神的重要体现,是个人行动自由与选择自由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思想自由,就难以实行有效的个人选择和个人创造,就难以保持社会系统的开放态势。(4)罢工权。罢工权是与工作权相关联的,由于工作权是维护个人自由与个体尊严的现实基础,规定罢工权以对抗他人对工作权的非法侵害,对于更好地实现工作权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就权利保障而言,应当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权利保障制度,其中尤以建立宪法诉讼制度为关键,无救济则无权利,宪法诉讼是对受损的个人权利实行补救的最为重要的制度设置。

社会开放对宪法发展的影响,最后表现在社会开放的客观需要与宪法职能之间的非完整对称,从而促使宪法在职能重心与职能模式等方面进行合理的改革与重构。在封闭社会中,宪法的职能重心是社会控制,其职能模式是通过社会控制来维护政治统治的权威地位,而要推动社会生活的开放式发展,宪法的职能重心应当由社会控制转变为社会协调,并通过宪法对社会生活的协调来推动个人的自由发展。社会控制与社会协调在某些方面具有相似性,比如在手段的应用上,两者都注重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

能动介入和干预,然而,就其本质来讲,社会控制与社会协调又是两个不完全相同的概念:社会控制是一个消极的概念,其注重的是权威的维护,其基本价值指向为秩序,其模式以纵向管理为标志;而社会协调则是一个积极的概念,它注重个人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其基本价值指向为自由和平等,其模式以横向分配为特征。通过宪法的社会协调旨在通过国家对社会资源的公平分配,最大限度地满足每一位社会成员对政府的合理期望,从而为所有个体的自我实现与自我发展提供平等的保障;这种平等保障不只是局限于法律上的平等,而且直指经济上或事实上的平等。经济平等并不意味着个人财富在量上的绝对均等,但是,作为社会共同体的成员,任何个人都有权利享有和他人类似的生活条件,有权利要求过上和他人同样高质量的生活。这样,宪法的目标不仅在于维护法律上的平等,而且,宪法还应当致力于矫正现实中存在的不平等,致力于促进“人人平等”由理想到现实的发展趋向。

[参 考 文 献]

- [1] [美] C.W. 莫里斯. 开放的自我[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 [2] 王人博. 法治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 [3] [美]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PRENTICE HALL 出版公司, 1999.
- [4] 汝 信, 等. 2002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 [5] 李 强. 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 [6] [美] 罗纳德·德沃金. 认真对待权利[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车 英)

Society Opening & Chinese Constitution Development

ZHAN Mei-bo

(Ji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Guangzhou 510632,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ZHAN Mei-bo(1971-), male, Doctor, Lecturer, Ji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jurisprudence and constitution.

Abstract: The opening of society is a means of soci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a state of social life, multi-orientation social structure is its hypothesis, normal and rational social flowing is its sign, individual freedom and self-development is its purpose. Since the policy of reformation and opening was enforced, the opening of society has become the obvious trait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wever, it isn't harmonious between the opening of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renovation on concepts,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nstitution so as to propel the opening of society.

Key words: the opening of society; individual freedom; the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